

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花园路 8 号

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01 日

项目名称：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承担单位：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家文

项目负责人：周志

监测人员：李江飞、李嘉飞、杜建威、谭尧丹、庄亦雅、
尹炜斌、江潇帆、李发达

报告编写人：陈会连

校核：周志
审核：王纯勇
签发：张发

签发日期：2019 年 07 月 01 日

目录

表一、项目简表.....	1
表二、项目规模.....	3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表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6
表五、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13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5
表九、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3
表十、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4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附件：

附件 1：项目四置图

附件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项目四置图实景照片

附件 4：采样照片

附件 5：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花园路8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补办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吉他的加工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吉他15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吉他15万支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入运行时间	2017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06月19日~20日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	2017年0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审批时间	2019年06月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5%
1、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6、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影响报告表》(2017年08月); 7、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9397号,2019年06月14日。				
2、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根据《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所示: 1、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28.47吨/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备料、做柄、做桶,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组合、冷压、喷漆、烘干等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设备经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				

	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

表二、扩建前后总生产规模及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改扩建前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000m²，建筑面积 15000m²（原环评中的占地面积为 6000m²有误，本环评给予纠正）。项目主要从事吉他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吉他 12 万支/年。员工人数 200 人，全年工作 32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均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改扩建后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000m²，建筑面积 15000m²。项目主要从事吉他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吉他 15 万支/年。员工人数 60 人，全年工作 32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均在项目内宿。

表 1 项目扩建前后工程内容对比表

主要指标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总投资额		500 万元	600 万元	+100 万元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13000m ²	13000m ²	0
	建筑面积	15000m ²	15000m ²	0
主要产品	吉他	12 万支/年	15 万支/年	+3 万支/年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实际改扩建后数量	变化情况	用途
1	介机	31 台	31 台	31 台	0	备料使用
2	弯边机	9 台	9 台	9 台	0	备料使用
3	三角机	5 台	15 台	15 台	0	备料使用
4	平台机	1 台	1 台	1 台	0	备料使用
5	平刨机	0	10 台	10 台	0	备料使用
6	立轴机	0	13 台	13 台	0	备料使用
7	万能锯	0	9 台	9 台	0	备料使用
8	锯边机	0	5 台	5 台	0	备料使用
9	开槽机	0	2 台	2 台	0	备料使用
10	压刨机	0	7 台	7 台	0	备料使用
11	带锯机	0	1 台	1 台	0	备料使用
12	台锯	0	5 台	5 台	0	备料使用
13	铣机	0	3 台	3 台	0	备料使用
14	磨框机	0	3 台	3 台	0	打磨使用
15	手磨机	0	8 台	8 台	0	打磨使用
16	平磨机	0	2 台	2 台	0	打磨使用
17	海棉机	3 台	4 台	4 台	0	打磨使用
18	打亮机	10 台	10 台	10 台	0	打亮使用

19	抛光机	0	10 台	10 台	0	打亮使用
20	接柄机	0	3 台	3 台	0	做柄使用
21	接桶机	0	10 台	10 台	0	做桶使用
22	接桶头机	0	3 台	3 台	0	做桶使用
23	压铜线机	0	2 台	2 台	0	装配使用
24	流水台（水帘柜）	7 台	6 台 （每台配套 1 把喷枪 4.0m*2.0m*1.5m(1 台) 2.4m*2.0m*1.7m(2 台) 3.4m*2.0m*2.1m(4 台) 有效水深均为 0.3m)	6 台	0	喷漆使用
25	静电喷漆机	0	2 台	2 台	0	
26	烘干机	17 台	17 台	17 台	0	辅助设备
27	空压机	6 台	6 台	6 台	0	提供空气动力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消耗量对比表

序号	名称	改扩建前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实际改扩建后数量	变化情况
1	木材	216 立方米/年	300 立方米/年	300 立方米/年	0
2	夹板	12 万套/年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0
3	五金配件	12 万套/年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0
4	白乳胶	1.5 吨/年	2 吨/年	2 吨/年	0
5	天那水	1 吨/年	0.2 吨/年	0.2 吨/年	0
6	水性油漆	0	5 吨/年	5 吨/年	0
7	油性油漆	2 吨/年	0.2 吨/年	0.2 吨/年	0

注：根据与企业核实，由于原环评编写的疏忽，项目原来有用到五金配件、白乳胶和天那水，现环评加以说明；原环评报告中的油漆为油性油漆，改扩建后使用油漆以水性油漆为主。

4、水平衡

(1) 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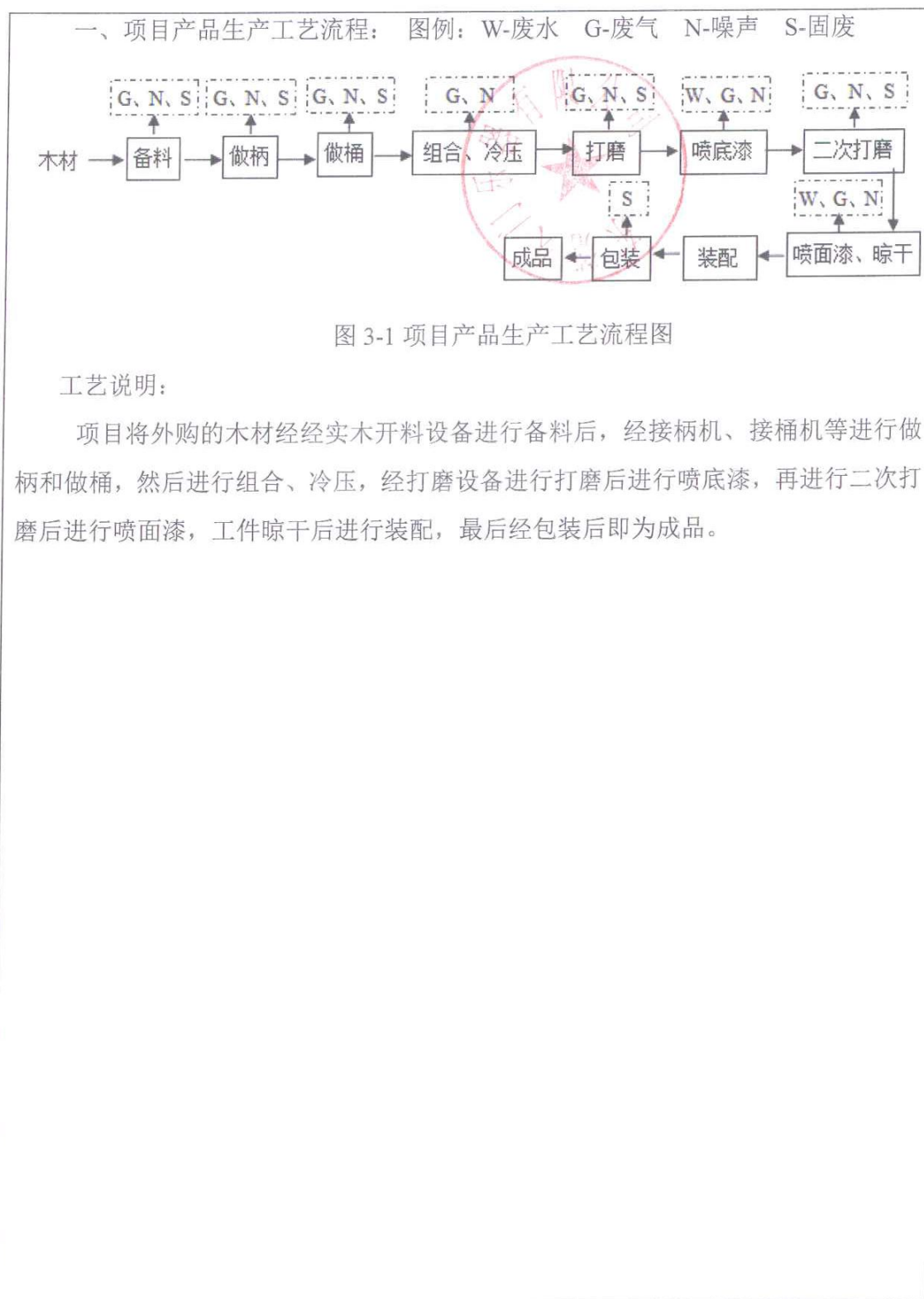
给水：项目供水均为自来水，由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根据东莞市麻涌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图，规划显示该项目在污水管网规划建设范围内，待东莞市麻涌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麻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 120 万度/年，市政供电。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废水

(1) 水帘柜废水

项目喷漆过程中水帘柜对废气进行初步预处理时会产生少量含有机溶剂及油漆等污染物的废水，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水帘柜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添加水，但需定期更换。项目水帘柜废水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1500mg/L)、SS (200mg/L)、石油类 (50mg/L)，该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水喷淋用水：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装置需使用到一定量的喷淋水，该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改扩建后设有员工及管理人员 60 人。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 (150mg/L)、 $\text{NH}_3\text{-N}$ (25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麻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1) 工艺废气

①备料、做柄、做桶、打磨工序：项目在备料、做柄、做桶、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木糠、木屑、木粉尘。项目拟对备料、做柄、做桶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旋风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组合、冷压工序：项目在组合、冷压过程中使用白乳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总 VOCs。项目将组合、冷压车间进行密闭，对组合、冷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③喷漆、晾干工序：项目设有 7 台水帘柜 0 喷漆及 2 台自动喷漆机，根据产品需要需对其进行喷漆上色处理。项目喷漆工序使用到油漆，喷漆过程中油漆从喷枪中射出喷射到工件表面，在喷射过程中会有部分油漆以雾状形态飘散在空气中，同时喷射

到工件的油漆本身挥发出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等有害物质。项目对喷漆车间进行密闭，同时晾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把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再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的要求。

④项目改扩建后厂内不设厨房：项目设有食堂，员工餐食在厂外做好运回厂里，员工在厂内食堂就餐，故项目无厨房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85~95dB(A)。项目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木糠、木屑、木粉尘和废包装材料，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8 吨，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天那水罐、废油漆罐、废油漆渣、废胶水罐，年产生量约为 0.2 吨；项目定期将以上废物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t/a。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为：0.5 公斤/人·日×60 人=30 公斤/天，即 9.6 吨/年，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表五、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1、废水

(1) 生产废水

水帘柜废水：项目喷漆过程中水帘柜对废气进行初步预处理时会产生少量含有机溶剂及油漆等污染物的废水，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水帘柜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添加水，但需定期更换。项目水帘柜每次更换的总废水，该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水喷淋用水：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水喷淋装置需使用到一定量的喷淋水，该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根据东莞市麻涌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图，规划显示该项目在污水管网规划建设范围内，待东莞市麻涌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麻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气

备料、做柄、做桶、打磨工序：项目在备料、做柄、做桶、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木糠、木屑、木粉尘。项目拟对备料、做柄、做桶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旋风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打磨产生的粉尘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对其进行吸附处理（不设排气筒），集尘室中的粉尘定期清理。项目备料、做柄、做桶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组合、冷压工序：项目在组合、冷压过程中使用白乳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总 VOCs。项目将组合、冷压车间进行密闭，对组合、冷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

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部分》（GBZ2.1-2007）要求，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喷漆、晾干工序：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对喷漆车间进行密闭，同时晾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把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再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的要求。同时企业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要求，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

项目改扩建后厂内不设厨房，设有食堂，员工餐食在厂外做好运回厂里，员工在厂内食堂就餐，故项目无厨房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

①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 28.47 吨/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备料、做柄、做桶、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组合、冷压、喷漆、烘干等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执行，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1，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表 6-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MB224/S-009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S-02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 消解法 (B) 3.3.2 (3)	TC-100W/S-01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7200/S-006	0.025mg/L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执行。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执行。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4。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料、做柄、做桶 工序（处理前/后）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打磨工序 （处理前/后）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组合、冷压工序 （处理前/后）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喷漆晾干工序 （处理前/后）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表 6-4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浓度 或检出限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7860/ S-004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BMB224/ S-009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S-033	0.001mg/m ³

6.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执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5,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2 次

表 6-6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浓 度或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AWA6228 ⁺ 型 /C-018	--
		AWA6021A 型 /C-019	--
		PH-SD2/C-033	--

表七、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7.1 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7-1。

表 7-1 项目医疗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1	悬浮物	4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7.2 废气评价标准

1、打磨、备料、做柄、做桶、打磨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组合、冷压工序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不设厨房。

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打磨、备料、做柄、 做桶工序	颗粒物	120	2.9	1.0
组合、冷压工序	VOCs	30	2.9	2.0
喷漆、晾干工序	VOCs	30	2.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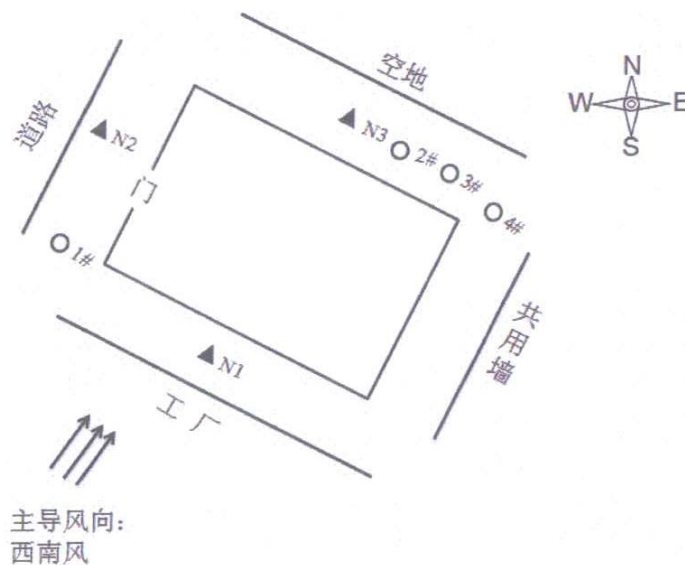
7.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东南侧厂共用墙，未设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此次验收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2019.06.19		2019.06.20		备注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荷	
吉他	469 支/天	406	86.6%	392	83.6%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 (2)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 (3) 组合、冷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 (4)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 (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1) 样品信息									
采样位置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及特征		
生活污水排放口			瞬时采样				无色、无味、无浮油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6.1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悬浮物	26	30	24	26	26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23	129	132	128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6.4	42.9	40.9	43.1	43.3	300	达标
		氨氮	0.314	0.309	0.324	0.319	0.316	--	--
06.20		悬浮物	28	30	27	26	28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14	120	118	113	1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3.6	42.5	44.3	42.9	43.3	300	达标
		氨氮	0.298	0.303	0.310	0.308	0.305	--	--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3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表 8-3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筒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 (m³/h)				现场工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6.19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前 1#	--	--	12029	11625	12290	11981	86.6%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后 1#	15	旋风除尘器	21822	21417	22212	21817		
06.20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前 1#	--	--	12726	12532	11687	12315	83.6%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后 1#	15	旋风除尘器	21300	22003	23242	22182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6.19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前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45	22.73	23.94	23.71	--	--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后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4	0.43	0.44	0.44	2.9	达标
06.20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前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26	22.52	22.09	21.96	--	--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后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3	0.44	0.46	0.44	2.9	达标
1、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上页)

1、废气排放筒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 (m³/h)				现场工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6.19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前 2#	--	--	12139	11669	11871	11893	86.6%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后 2#	15	旋风除尘器	22853	22181	23039	22691	
06.20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前 2#	--	--	11479	12664	12340	12161	83.6%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后 2#	15	旋风除尘器	22577	21912	23147	22545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6.19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前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62	24.87	21.93	23.47	--	--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后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6	0.44	0.46	0.45	2.9	达标
06.20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前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54	24.66	22.87	23.69	--	--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处理后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5	0.44	0.46	0.45	2.9	达标

1、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4 组合、冷压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筒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m³/h)				现场工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6.19	组合、冷压工序 废气处理前	--	--	6428	6709	6918	6685	86.6%	
	组合、冷压工序 废气处理后	15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塔	30967	31505	31460	31311		
06.20	组合、冷压工序 废气处理前	--	--	6635	7128	6571	6778	83.6%	
	组合、冷压工序 废气处理后	15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塔	31118	31656	31505	31426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6.19	组合、冷压工序 废气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8.75	15.74	13.13	19.21	--	--
	组合、冷压工序 废气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22	1.20	1.3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4	0.04	2.9	达标
06.20	组合、冷压工序 废气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6.64	23.90	8.96	16.50	--	--
	组合、冷压工序 废气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3	1.33	1.02	1.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3	0.04	2.9	达标
1、参照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5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表 8-5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筒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 (m³/h)				现场工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6.19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	--	8805	8596	8916	8772	86.6%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后	15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塔	33438	32879	33631	33316		
06.20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	--	9114	8902	8501	8839	83.6%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后	15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塔	33610	33414	33805	33610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6.19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4.85	14.67	13.87	14.46	--	--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99	0.90	0.76	0.8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2.9	达标
06.20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0.72	14.03	17.47	14.07	--	--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7	0.85	1.14	0.8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4	0.03	2.9	达标
1、参照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6.19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	0.02	0.02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02	0.02	0.03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3	0.03	0.02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8	0.07	0.06	2.0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4	0.110	0.114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157	0.157	0.15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59	0.163	0.159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162	0.161	0.157	1.0	达标
2019.06.20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	0.01	0.02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02	0.02	0.02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0.04	0.03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5	0.05	0.14	2.0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2	0.114	0.115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155	0.154	0.15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59	0.157	0.158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157	0.163	0.160	1.0	达标
1、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下风向监控点的检测结果为实测值，未减掉上风向参照点的背景值。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_{eq} 【dB(A)】			
		2019.06.19		2019.0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2.0	51.7	61.9	51.6
N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8	50.0	59.5	49.6
N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9.9	51.3	60.6	4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东环建（2019）9397 号《关于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9 年 06 月 14 日），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采样前烟尘烟气测定仪、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 (A)。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十、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专岗进行环保资料管理、设备设施检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配套设施保洁巡查，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安全事故。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有隔油隔渣池、化粪池、旋风除尘装置、水喷淋除尘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处理装置、合理布局、专用设备房、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固废临时收集场所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使用情况

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木糠、木屑、木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天那水罐、废油漆罐、废胶水罐、废油漆渣、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加强厂区内及厂界外绿化，起到滞尘降噪的作用。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7、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废水	1、项目水喷淋用水，此类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水帘柜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3、生活污水：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的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1、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 28.47 吨/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据现场监测， 1、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 28.47 吨/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备料、做柄、做桶工序废气设置旋风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打磨工序工序废气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对其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组合、冷压工序废气的车间进行密闭，将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 4、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在车间进行密闭，同时晾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把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再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	1、打磨、备料、做柄、做桶、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组合、冷压、喷漆、烘干等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1、打磨、备料、做柄、做桶、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组合、冷压、喷漆、烘干等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达到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达到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
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木糠、木屑、木粉尘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天那水罐、废油漆罐、废油漆渣、废胶水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1、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木糠、木屑、木粉尘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天那水罐、废油漆罐、废油漆渣、废胶水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不排入外环境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我司“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19日~20日对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打磨、备料、做柄、做桶、打磨工序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组合、冷压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3）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附表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江潇帆	技术员	粤 JC2018-8231	1.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噪声。
庄亦雅	技术员	粤 JC2018-8230	
谭尧丹	技术员	粤 JC2018-8427	
尹炜斌	技术员	粤 JC2019-2258	
杜建威	技术员	粤 JC2018-2257	
李发达	技术员	粤 JC2019-2255	

考核合格项目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的要求，经考核合格，准予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姓名：庄亦雅

学历：大专

机构名称：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18-8230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0日

考核合格项目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的要求，经考核合格，准予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姓名：谭尧丹

学历：大专

机构名称：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18-8427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0日

考核合格项目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的要求，经考核合格，准予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姓名：杜建威

学历：大专

机构名称：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18-2257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0日

考核合格项目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的要求，经考核合格，准予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姓名：李发达

学历：本科

机构名称：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19-2255

发证日期：2019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4月10日

考核合格项目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的要求，经考核合格，准予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姓名：尹炜斌

学历：大专

机构名称：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19-2258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2022年4月10日

考核合格项目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的要求，经考核合格，准予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姓名：江潇帆

学历：本科

机构名称：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 JC2018-8231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0日

附件 1
项目四置图



附件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项目四置图实景照片



后面



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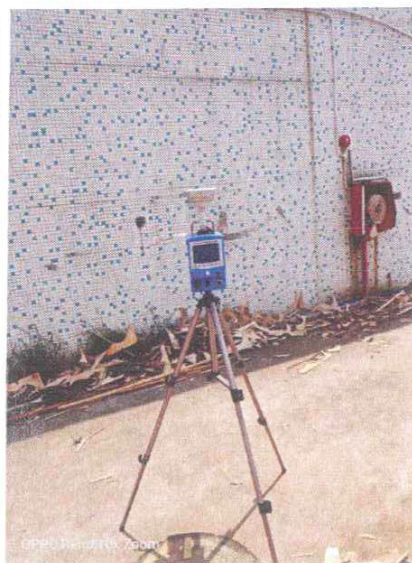


左面



正门

附件 4 采样照片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9397 号

关于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宜浩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花园路 8 号(中心坐标：北纬 23°4'34.68"；东经 113°32'51.78")原厂区进行改扩建。改扩建主要内容为：变更法人刘柳华，扩大吉他生产规模至 15 万支/年，增加三角机 10 台、平刨机 10 台等设备。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3000m²，建筑面积 6000m²，年生产加工吉他 15 万支。主要设备为：介机 31 台、三角机 10 台、平刨机 10 台、立轴机 13 台、流水台（水帘柜）6 台、静电喷漆机 2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 28.47 吨/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备料、做柄、做桶、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组合、冷压、喷漆、烘干等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VOCs 收集率为 90%。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9003749

名称: 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光大路北一街1号鑫鸿源产业园B栋3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3749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工况证明

兹有 东莞久门乐器有限公司，位于 东莞市麻涌镇南州村花园路 8 号，主要从事 加工生产吉他，一年产能（产量）150000 支，预计平均每天产能（产量）吉他 469 支。现监测期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20 日，连续两天实际总产能（产量）分别为 吉他 406 支，吉他 392 支，工况分别为 86.6 %，83.6 %。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6 月 21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花园路 8 号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投资总额（万元）		广东久门乐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15 万支/年 600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新建 加工生产其他 15 万支/年 30		投入试运行日期 所占比例（%） 2017 年 10 月 5	
环评审批部门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 —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		东环建（2019）9397 号 — — —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建设单位		广东久门乐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除外）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废水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氨氮		—		—		—		—	
石油类		—		—		—		—	
废气		—		—		—		—	
VOCs		—		—		—		—	
工业粉尘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污染物其它与项目		—		—		—		—	
建设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